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群工作部

党群函〔2021〕3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群工作部 关于做好 2021 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把更多的优秀分子及时吸纳到党内来，有利于彰显党的强大号召力凝聚力，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爱党信党跟党走的政治热情转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强大动力。根据市委教育工委 2021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通知的精神，现将做好 2021 年发展党员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责任担当

各二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做好 2021 年发展党员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根据市委教育工委下达的 2021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今年的发展党员数量与去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各二级党组织要强化

政治责任担当，统筹安排 2021 年发展党员工作，确保 5 月底和 11 月底前分两批完成全年的党员发展任务。

二、精准执行发展计划

根据各单位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构成情况，在准确把握党员队伍现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基层党组织师生、少数民族师生入党意愿以及上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完成情况等因素，学校制定了今年的发展党员计划（详见附件），同时分别单列了教师党员发展计划、学生党员发展计划和少数民族学生党员发展计划指标。组织部门将加强对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督查，对计划完成进度较慢的下级党组织及时预警提醒、精准指导，把计划用在最合适、最需要的地方。

三、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质量

（一）坚持党员发展标准

各二级党组织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认真落实政治审查制度，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确保新发展党员政治合格，质量过硬。

（二）注重改善发展结构

加大重点群体发展党员工作，根据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重点做好高知识群体、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优秀青年学生以及优秀少数民族师生的培养和发展工作。

（三）切实加强培养教育

认真组织开展入党申请人的基础理论知识培训和发展对象培训，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对列为重点培养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持续做好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重视发挥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作用。在“七一”前各二级党组织要集中开展一批新党员入党宣誓活动。

（四）严格党员发展程序

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严格党员发展程序，认真落实群团推优、党员预审、无记名投票、“三公示”等党员发展制度。

三、有关要求

（一）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规范发展党员档案材料填写，分别于5月中旬、11月中旬分两次向党群工作部上报发展党员相关材料。

（二）加强平台信息维护

依托12371党务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完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新发展党员信息，确保数据真实、管理高效、工作到位。

附件：重庆人文科技学院2021年二级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群工作部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1 年二级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

序号	二级党组织	上半年学生党员 发展指标	下半年学生党员 发展指标	教师党员 发展指标	小计
1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	0	0	0	0
2	工商学院党总支	57	51	0	108
3	政治与法律学院党总支	31	27	1	59
4	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	33	25	1	59
5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党总支	90	70	0	160
6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30	27	1	58
7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50	44	0	94
8	计算机工程学院党总支	36	32	2	70
9	护理学院党总支	23	20	2	45
10	管理学院党总支	21	18	1	40
11	建筑与设计学院党总支	25	22	1	48
12	艺术学院党总支	23	14	0	37
13	体育学院直属党支部	7	6	0	13
14	机关党总支	0	0	9	9
合 计		426	356	18	800

备注：各二级党组织少数民族学生党员发展比例不低于 12%。